

抄件
本文已電子交換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陳仁平
電話：(02)2312-4073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092017797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2年12月29日北府農林字第0920780271號函。
- 二、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報經核准，即先行修築道路、房舍、寺廟等開發利用行為，是類案件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- 三、開發面積係指經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，各項水土保持設施、工程、建築、土地開發經營或經營使用行為等之面積總和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